校政字〔2019〕87号

关于印发《东华理工大学收费与创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东华理工大学收费与创收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华理工大学

2019年5月24日

**东华理工大学收费与创收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利用办学资源，进一步调动校内各单位及教职工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加强收费和创收资金的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严格财经纪律，根据《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收费和创收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财经纪律及学校相关规定，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第三条** 各单位和教职工必须在优先完成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保证质量和水平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教育教学资源开展收费和创收活动，不得挤占教学资源，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校内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不得列入有偿服务范围。

**第四条** 各单位收费和创收项目必须经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如有必要向上级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各单位不得自行制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校鼓励以扩大学校影响、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以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原则的教育服务类收费和创收活动。

**第六条** 收费和创收收入必须及时、全额上缴学校财务部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滞留、坐支收入，不得截留和转移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七条** 收费和创收收入经分配后必须纳入预算管理。各单位在使用收费和创收资金时，要坚持集体讨论原则，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八条** 收费和创收收入必须使用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合法票据，票据由学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自行购买、印制或借用其他票据。

**第九条** 收费和创收收入属于应纳税范围的，须依法纳税，收费和创收资金分配时均为税后分配。

**第二章  收费和创收的收入管理**

**第十条** 收费类收入的范围和内容：收费类收入是指已经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并在江西教育网上公布或经学校收费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批准，开展学校日常的教学及其辅助管理活动取得的收费收入。包括各层次学费、住宿费、研究生培养费、双学位、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各类等级（资格）考试报名费、教职工及学生日常管理的相关收入。

**第十一条** 创收类收入的范围和内容：

（一）资产出租出借类，主要是指利用学校的固定资产（含设备）对外出租出借所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服务类，主要是指依托学校教育资源进行的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学历教育向单位或个人收取的学费、培训（养）费、考试费及其他教学服务收入。

（三）科技服务类，主要是指利用学校先进仪器设备开展各类科技服务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服务类，主要是指利用学校相关资源（资产）提供其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第十二条** 各单位收费和创收收入必须遵循“先收后支”的原则，所收取的资金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学校统一管理。应于收到款项的两个工作日之内缴存至学校账户，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三条** 向学校内部单位提供有偿专项业务服务，并用学校安排的预算内经费（不含科研经费）支付相关费用的，不得作为收费和创收收入，部门之间划转的经费用于安排相关业务项目支出。校内各单位收费和创收项目的成本，不得在学校安排的预算经费项目中列支。

**第十四条** 收费和创收活动实行项目立项、分配方案审批制，各单位需在开展收费和创收活动前，填写“东华理工大学收费和创收项目立项及经费分配方案审批表”（附件1）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经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或经校长办公会决议后，方能开展收费，并按本办法管理。

**第三章  收费和创收的分配管理**

**第十五条** 收费和创收的分配原则：

（一）学校资源有偿使用原则；

（二）成本补偿配比原则；

（三）保证直接业务费，留足发展基金，适当安排奖酬基金原则。

**第十六条** 收费类收入中属于职能部门履行岗位职责的收费性项目收入，只能列支与该项目相关的成本支出，不能开支接待费、奖金、考察费等经费。

**第十七条** 创收收入根据其性质按不同比例分为学校分配部分和单位分配部分。其中，学校分配部分作为校级财力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单位分配部分中属于收费项目的纳入事业经费管理，直接用于弥补单位事业经费的不足；创收项目类支出划分为直接业务费、单位发展基金和奖酬基金三类经费分别使用，奖酬基金分配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单位分配部分的30%。

**第十八条** 收费和创收项目的分配方案

（一）依托学校教育资源进行的收费项目，除上交上级管理部门外其余收入的30%上交学校，70%作为单位使用（含成本），用于弥补部门经费的不足；如成本开支过大，收费单位应向学校收费领导小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再由学校收费领导小组讨论确定上交学校的比例，上交学校比例区间为10-30%。

（二）依托学校教育资源进行的创收项目，按总收入的10-30%上交学校，70-90%作为单位使用（含成本）。

（三）依托学校资产进行的创收项目，按总收入的40%上交学校，60%作为单位使用（含成本），用于弥补部门经费的不足；如成本开支过大，创收单位应向学校收费领导小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再由学校收费领导小组讨论确定上交学校的比例，上交学校比例区间为30-40%。

（四）科研类创收项目依托学校投入的先进设备及学校的科研资源取得的收入，收入总额的40%上交学校，60%作为单位使用（含成本），用于弥补部门经费的不足；如成本开支过大，创收单位应向学校收费领导小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再由学校收费领导小组讨论确定上交学校的比例，上交学校比例区间为30-40%。

（五）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和服务收费，成本纳入预算支出，收费应全额上交学校。

**第十九条** 收费和创收收入分配的结算以实际收费和创收收入为计算依据，于每年6月和12月上旬办理。

**第四章  收费和创收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收费和创收收入分配后划入单位使用的部分，各单位须根据收入性质编制预算，收费项目编制“东华理工大学收费项目经费预算表”（附件2），创收项目编制“东华理工大学创收项目经费预算表”（附件3），经审批后方可开支。

**第二十一条** 收费和创收项目校内合作单位分配的经费，按上述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收费和创收经费没有编制预算不得开支项目支出，特殊情况下计财处可预拨预算指标，但仅限于该项目直接业务费开支。

**第二十三条** 直接业务费主要用于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其中计划外教育培训类项目的劳务酬金参照《东华理工大学关于规范劳务酬金发放的暂行办法》（校政字〔2017〕136号）标准执行；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办公条件的改善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开支；奖酬基金主要用于与创收收入相关的加班费、临时工工资和单位的校内工作餐或弥补年底课时酬金及管理绩效的不足（但不得高于学校绩效工资限额）。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收费及创收经费当年结余经费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津补贴、奖酬金、福利费等发放的制度和规章，不得利用创收收入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费等。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收费和创收经费管理实行集体领导负责制，领导班子应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收费和创收资金收支情况。

**第二十七条** 收费和创收经费支出审批制度参照《东华理工大学经费支出审批制度》（校政字〔2017〕120号）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加强收费和创收经费的管理和控制，“一支笔”审批人应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规定，严明纪律，强化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收费和创收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各单位收费和创收经费的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收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东华理工大学收费和创收项目立项及经费分配方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承办单位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性质（收费类或创收类）** |  |  |
| **收费标准** |  | **收入测算** |  |
| **项目立项审批** |
| 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简介及分配建议）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一份由计财处存档，一份由申报单位留存。

附件2

东华理工大学收费项目经费预算表

收费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名称** | **经济分类科目** | **预算依据 （可另附页说明）** |
| **类款** | **预算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 总 金 额 | 　 | 　 |
| 计财处核实收入总额： |
| 单位负责人意见： |
| 计财处审核意见： |

备注：创收收入分配的结算于每年6月和12月上旬受理，请各单位在计财处网页上下载预算表，按程序办理手续。

附件3

东华理工大学创收项目经费预算表

创收单位（加盖公章）： 创收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经费用途** | **经济分类科目** | **预算依据 （可另附页说明）** |
| **类款** | **预算金额（元）** |
| 直接业务费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发展基金 | 　 | 　 | 　 |
| 　 | 　 | 　 |
| 小计 | 　 | 　 |
| 奖酬基金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汇 总 金 额 | 　 | 　 |
| 计财处核实收入总额： |
| 单位负责人意见： |
| 计财处审核意见： |

备注：创收收入分配的结算于每年6月和12月上旬受理，请各单位在计财处网页上下载预算表，按程序办理手续。

 东华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